附件2

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考生应随时关注“江西发布”“江西疾控”“赣州疾控”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，了解我省、我市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学习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二、考生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(市、区)，以免影响个人参加考试。

**三、考前14天起，所有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，做好健康监测。**

**四、所有考生需提交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可）。**

五、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**六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

2.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重点人群。

3.考前10天内有境外（或港台地区）旅居史、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。

4.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。

5.近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来（返）赣州后未完成“三天两检”人员。

6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。

7.考前48小时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。

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，已返赣的请按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集中隔离、健康监测等措施，不得前往考点，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，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七、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赣通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，规范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），接受体温检测（<37.3℃）。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。

八、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，并取消招募资格，考生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及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纳入招募考察范围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必要时将按照新冠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。